

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汉口学院党字〔2023〕24号

汉口学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信息发布 “三审三校”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级各类网络平台信息发布的管理，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，促进涉校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

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所属所管所办的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信息发布负主体责任，采取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各类信息稿件采、编、审、签、发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，层层把关，排除隐患，严防错漏问题发生。

（一）审核标准

1. 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影响力；
2. 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；
3. 表述准确，角度新颖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

（二）校对标准

1. 用语规范，表述准确；
2. 格式规范，版面精美；
3. 认真严谨，差错率低。

二、严格规范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流程

1. 各单位所属所管所办的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的审核流程（包含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号等）

“三审”：撰稿人或经办人一审，分管领导或负责人二审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“三校”：撰稿人或经办人一校，分管领导或负责人二校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三校。

2. 学校一级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的审核流程（包含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号等）

“三审”：信息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审，宣传部部长二审，分管宣传部校领导终审。

“三校”：信息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一校，宣传部部长二校，分管宣传部校领导终校。

3. 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（含新闻采访、宣传视频等）

“三审”：信息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审，信息发布单位分管校领导和宣传部部长二审，分管宣传部校领导终审。

“三校”：信息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一校，信息发布单位分管校领导和宣传部部长二校，分管宣传部校领导三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正确导向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集编的各个环节，自觉抵制预防各类有害、错误、虚假信息传播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对所属网络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加强完善内容审核把关，杜绝粗疏错漏现象。

3. 强化责任落实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程序、规定，强化岗位责任落实，各级各类网络平台的信息发布内容均须标明“初审—二审—终审”相关人员信息。若发现已发布的信息存在错误的，第一时间予以更正。

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
2023年11月20日